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9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或“公司”）委托，指派施念清律师、邬文昊律师担任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向海越能源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因海越能源拟调整激励对象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海越能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

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仅对海越能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和授予相关事宜实施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越能源申请实施本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海越能源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公司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越能源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7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18年8月9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8年9月3日，海越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2018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6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为4.74元/股，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63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8元/股。同日，海越能源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2018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6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4元/股，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63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调整激励计划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为2018年9月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该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关于授予条件成就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越能源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下述授予条件已经成

就：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海越能源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海越能源2018年8月9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海越能源2018年9月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455万股与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共455万份，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由22人变更为15人，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2人变更为15人，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5万股、股票期权数量为785万份，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万股、股票期权数量为150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5万股、股票期权数量为635万份。公司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6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4元/股，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63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8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越能源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事项已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越能源就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9月3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Nianqing in black ink.

施念清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Wenhu in black ink.

郭文昊 律师

2018年9月3日